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且为避免福建创世纪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世茂集团以其及其子公司对世茂股份及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周到

黄亚钧

俞敏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